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6〕66号

名称：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072220301M

负责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622102*****0014

2026年3月17日，本局通过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的提醒告知书》，要求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告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申请改正违法失信行为。

随后，本局先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函询当事人税务登记情况，并于4月27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复函称：纳税人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查到税务登记信息状态。5月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复函称：纳税人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状态为非正常。

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0年、2021年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5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幸福路集资建房2号楼2405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及门头和负责人张**。通过当事人登记注

册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5月16日，本局通过邮寄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未到指定地点配合接受询问。5月22日，本案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6月3日，上述地址承租人张**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年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私房产权证打印件。

经查，当事人2020年、2021年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经本局公告，当事人仍未改正。同时，本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均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通过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 2023-2024年度、2024-2025年度、2025-2026年度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承租方张**身份证复印件、私房产权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2023年度-2026年度未在其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营房社区工作人员安**工作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6.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本局依法邮寄送达情况。

7. 关于协助核查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税务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机关的复函各 2 份，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局通过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了《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十三师市监罚告〔2026〕5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6年0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